附件2

关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外来投资促进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的必要性

近年来，在全区各级领导的高度重视下，吸引了一批外来投资项目落户广西，为我区经济平稳增长发挥了重要作用。2019年，全区外来投资项目到位资金达8000亿元。随着外来投资规模的不断扩大，投资促进工作中存在的投资促进工作职责不明确、投资促进主体单一、投资政策碎片化、投资信息发布不规范、投资促进措施不力、投资协议[保障机制](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70874861&ss_c=ssc.citiao.link" \t "https://baike.sogou.com/_blank)不健全等问题也逐步显现。虽然这些问题的产生原因是多方面的，但主要原因还是我区投资促进体制机构不健全、不完善，投资促进法规制度不统一，投资促进工作不规范，外来投资者权益保障不到位等。为了解决这些问题，通过立法推动投资促进体制机构健全完善，规范招商引资行为，坚定投资者来我区发展的信心，提高我区招商引资竞争力，保障投资促进工作法治化、规范化，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外来投资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十分必要的。

二、制定的依据

《条例》没有直接的上位法依据，制定过程中主要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桂发〔2016〕14号）、《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意见》（桂发〔2018〕10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构建新型政商关系做好亲商安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桂办发〔2018〕23号）、《广西产业大招商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桂政电〔2018〕94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同时参考了《贵州省外来投资服务和保障条例》、《云南省外来投资促进条例》、《黑龙江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的立法实践。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外来投资促进条例（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有关问题的说明

（一）关于外来投资促进体制机制问题。建立健全外来投资促进体制机制，直接关系到外来投资促进方向、力度、措施、政策制定和工作职责等重大问题，因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依据《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招商引资工作的意见》（桂发〔2016〕14号），明确规定自治区人民政府设立投资促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协调和指导本自治区的外来投资促进工作；投资促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投资促进工作机构，负责投资促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和本条例规定的外来投资促进工作。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明确负责外来投资促进的工作机构，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加强对外来投资促进工作的统筹、指导和协调。

（二）关于外来投资促进规划问题。多年来，我区各地为了加快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都在想方设法开展以招商引资为重点的投资促进工作，也取得了一些成效，但没有制定统一的外来投资促进规划，从而导致了各地区不顾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和产业发展规划，互相争抢外来项目，外来投资促进重点不突出、项目雷同等问题。为了解决这一问题，构建重点突出、错位发展、竞争有序的外来投资促进工作格局，引导外来投资向环境优、效率高、配套好的区域集聚，《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对外来投资促进规划作了原则性规定。

（三）关于外来投资促进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问题。虽然我区是后发展地区，但也不能总发展低端、资源消耗型产业，而应瞄准新技术、新材料、新能源等，大力发展集聚性的园区经济和高科技、高成长性、高附加值等产业。因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对鼓励外来投资的区域和产业以及外来投资促进的重点作了原则规定。

（四）关于外来投资促进信息问题。当前，我区外来投资促进的信息发布存在着主体多、途径多，从而导致了外来投资促进信息散乱、权威性不够等问题。为解决这一问题，《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促进工作机构应当整合各行业、产业主管部门的信息数据等资源，建立统一规范的投资信息发布、查询平台，及时发布最新的产业发展规划、投资指导目录、投资政策等信息，为外来投资者提供便捷、及时、准确的投资信息查询、咨询服务。

（五）关于外来投资促进服务问题。做好外来投资服务工作，有时比提供某些优惠政策更能吸引外来投资者。在全国各地优惠政策大体相同的当下，提供及时、完善的投资服务已经成为了吸引外来投资的重要工作。为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从投资促进服务体系和制度、政务服务总要求、投资项目审批服务、投资项目报建服务、公用事业服务、代办服务、社会服务以及重点项目领导联系、落地跟踪服务等方面作了原则规定。

（六）关于信守行政承诺问题。新官不理旧账，后任领导不履行前任领导对外来投资者的口头或者书面承诺的现象时有发生。为了杜绝此类问题的发生，推进行政机关诚信建设，进一步增强外来投资者到我区投资的信心，《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不得向外来投资者和外来投资企业作出违法、违规承诺；对承诺的事项和签订的合同应当依法履行，不得以本级政府换届、领导人员更替、规划调整或者政策改变等理由失信或者违约。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机关失信责任追究制度及责任倒查机制，加大对政务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将政务履约和守诺服务纳入政府绩效评价体系。

（七）关于外来投资的权益保障问题。保障好外来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进一步改善外来投资环境，吸引更多的外来投资者，还能稳定既有外来投资，为此，《条例（草案征求意见稿）》规定，外来投资者、外来投资企业有权拒绝无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据的检查、收费、罚款、摊派等违法行为；有权决定参加、接受或者拒绝各类考核、评比、表彰、培训、捐赠、赞助等活动；认为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实施具体行政行为损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按照本条例规定投诉举报，也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并对投诉举报的途径、方式以及受理主体、办理时限作了原则规定，同时还规定了外来投资者、外来投资企业对行政机关的抽象行政行为的建议权。